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王祥宏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
院112年度破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
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莊月琴